

证券代码：002147

证券简称：新光圆成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71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更好的推动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的发 展，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经营资金流动性，增强盈利能力，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将对此担保进行严格审核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为：

担保人	融资公司	担保方式	拟担保期限	担保金额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	人民币 100,000 万元
	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			人民币 100,000 万元
	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			人民币 30,000 万元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新光南路 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虞云新

成立时间：2003 年 3 月 26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7821476442069

主营业务：一般经营项目：房地产开发和经营（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）

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（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）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617,852 万元，净资产 150,360 万元，总负债 467,492 万元，营业收入 87,672 万元，净利润 17,376 万元。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651,548 万元，净资

产 145,654 万元，总负债 505,893 万元，营业收入 13,352 万元，净利润 1,294 万元。

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未做信用评级。

2、公司名称：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世贸大道 16、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虞云新

成立时间：2003 年 7 月 2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783751913636U

主营业务：一般经营项目：市场开发管理、商铺租赁、建材、装饰材料批发零售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房产信息中介，装饰工程设计，设计、策划、制作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；古玩经营（不含文物）。

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（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）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488,599 万元，净资产 89,006 万元，总负债 399,593 万元，营业收入 98,309 万元，净利润 32,245 万元。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458,099 万元，净资产 85,025 万元，总负债 373,074 万元，营业收入 15,706 万元，净利润-3,981 万元。

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暂未做信用评级。

3、公司名称：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399 号 3 栋

法定代表人：钱森力

成立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1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500MA2MW4QH07

主营业务：生产、销售回转支承、机械设备、锻压设备；销售金属制品、建材；技术咨询服务；劳动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（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）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2016 年 5 月 11 日注册成立，暂无相关数据。

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暂未做信用评级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签署

担保期限内，上述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借款事项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审批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用额度担保，可以提高融资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其资金流动性，增强盈利能力，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宜风险可控，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因此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被担保方未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42,5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净资产 83,039.98 万元的比例为 292.03%；实际担保余额 1,06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净资产 83,039.98 万元的比例为 1.28%。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42,000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 500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净资产 83,039.98 万元的比例为 291.43%、0.60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